

附件

山西省 2024 年风电、光伏发电开发建设 竞争性配置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“四个革命、一个合作”能源安全新战略，纵深推进我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，统筹新能源项目布局、新型能源体系、现代化产业体系“三位一体”同步推进，发展能源新质生产力，本着高效集约开发、市场主体多元、公平竞争优选等原则，做好本年度集中式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申报规模

优先保障完成我省风电、光伏发电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，兼顾中长期发展，综合考虑全省全社会用电量、外送电量、电网消纳能力、非水电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等因素，结合项目建设周期、各市开发潜力，本年度拟安排风电、光伏保障性并网规模 1270 万千瓦。

（一）年度基本规模。综合考虑资源禀赋、网架结构、消纳能力等，确定各市年度基本建设规模，通过竞争性配置确定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单体规模。按照单体项目不低于 10 万千瓦实施基地化、规模化发展，利用已投产新能源项目升压站及送出线路的扩建项目不受规模限制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企业条件

1.申报企业应为独立的法人主体，具有连续投资能力和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、运营经验。申报企业应诚实守信，认真履行已批复项目开发建设承诺，在国家和省信用平台上没有未过期的失信记录。

2.申报企业需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签订资源开发协议。

（二）项目条件

1.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等相关规定。

2.申报项目选址须符合自然资源、环保、水利、林草、文物等国家有关要求。须明确项目用地性质，符合国家对风电、光伏发电用地政策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，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、基本农田等禁止建设区域。

3.风电项目须提供一个完整年度的测风数据，光伏项目须提供土地租赁协议。

4.申报项目要认真做好项目选址工作，避免与已列入计划或同期申报项目的坐标重叠。

三、组织程序

（一）市级初评。由各市根据附件（1）确定的规模，在项目储备工作基础上，充分考虑企业已有项目开发建设承诺履行情况，结合本区域实际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拟申报项目进行初评，将初评工作开展情况及初选结果按期报送省能源

局。

(二) 省级评审。由省能源局牵头，组织发改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水利、林草、文物等相关部门，电网企业及行业专家组成评审组，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打分，按分值排名，并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淘汰，现场确定项目名单。纪检部门、山西能监办全程参与监督。

(三) 网站公示。评审结果(拟纳入年度开发建设项目清单)在省能源局网站公示，公示信息包括项目名称、申报单位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地点等。

(四) 印发通知。公示结束，省能源局将拟确定的项目清单报请省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严格竞争性配置

1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公开方案、流程、结果，实施项目公平竞争优选配置。规范开发建设秩序，不得将产业配套作为项目开发建设的门槛。

2. 申报企业按照附件(2)(3)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承诺书，确保材料真实性。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企业，一经发现取消年度申报资格，两年内不得参加我省新能源项目申报。

3. 项目优选过程中将综合考虑企业的申报材料以及申报企业已有风电、光伏项目的建设进度、质量等情况。

(二) 统筹高质量开发

1. 坚持高效集约开发。实施基地化、规模化、集约化开发，

因地制宜加快存量项目建设和新项目谋划储备，优先支持资源条件好、土地条件成熟、送出条件好、能尽快建成并网的项目。申报项目要求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全容量并网发电。

2.坚持市场主体多元。充分发挥各类资本优势，鼓励央企驻晋企业、省属企业、民营企业参与风电、光伏项目开发建设。鼓励国有企业至少拿出 10%的项目股权吸引民营企业参股。

3.坚持“两大体系”耦合发展。增强新型能源体系与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协同性、匹配性，优先支持与开发区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一体化布局的风电、光伏项目，围绕新能源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需要，鼓励头部企业参与风电、光伏项目建设，促进新能源就地转化。

（三）完善全流程监管

1.已获得年度开发建设指标的项目，在规定期限内不得擅自转让，一经发现和查实，取消其参与全省范围内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资格。

2.各市能源局要认真梳理已安排项目建设情况，建立健全工作台账，抓好跟踪问效，加强部门协同，分类指导项目单位加快手续办理，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建设、尽早建成达效。对于项目核准（备案）、建设、并网进度较慢的市，省能源局将在下一轮新能源指标安排中统筹核减。

3.列入本年度竞争性配置清单但未按期建成的项目，各市能源局要依据项目开发建设承诺于 2027 年 1 月底前提出废止或核减规模的意见，上报省能源局。

- 附件：（1）各市风电、光伏开发建设申报规模
（2）风电、光伏开发建设规模报送资料清单
（3）风电、光伏开发建设申报企业承诺书

附件（1）

各市风电、光伏开发建设申报规模

单位：万千瓦

序号	市	年度申报规模
合计		1270
1	太原市	20
2	大同市	90
3	朔州市	180
4	忻州市	170
5	阳泉市	90
6	晋中市	120
7	吕梁市	120
8	长治市	120
9	晋城市	100
10	临汾市	140
11	运城市	120

注：年度基本规模：综合考虑资源禀赋、土地资源、电网消纳能力，各市可消纳的规模、项目落地率，以及保障国家晋北采煤沉陷区基地项目用地需求（涉及的云冈、新荣、左云、浑源、灵丘、广灵暂不安排）等。

附件（2）

风电、光伏开发建设规模申报资料清单

- 1.申报企业与县级以上政府签订的资源开发协议；
- 2.土地（明确土地性质）、选址（提供拐点坐标）、环保、水利、军事、文物、压矿、林草等前期工作正式证明文件；
- 3.土地租赁协议；
- 4.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应包含技术方案、项目建设方案的合理性、消纳接入方案、拟选用设备情况等；
- 5.风电项目需提供完整年度的测风数据；
- 6.企业投资风险承诺，资料真实性承诺，项目核准/备案、开工、并网时间承诺；
- 7.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
- 8.企业投资能力、业绩说明；
- 9.企业信用证明（应包括国家能源局“信用能源”网站查询报告）；
- 10.其他辅助资料；

附件（3）

风电、光伏开发建设申报企业承诺书

为推进山西省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建设，我对申报的山西省 2024 年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做如下承诺：

一、我公司申报材料真实有效。

二、项目选址不在有关法律、法规确定的禁建范围之内，我公司负责落实项目规划、土地、林地、环保、电网接入和消纳等建设条件。

三、我公司承诺风电/光伏项目于 年 月 日前核准/备案， 年 月 日前开工建设， 年 月 日前全容量建成投产。

四、项目在建设期内不得擅自进行变更和转让。

五、若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，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不能达到申报要求，不能按承诺时间核准/备案、开工建设和建成投产。我公司 2 年之内自愿放弃参与山西省风电、光伏项目建设。

承诺人： 公司（盖章）

时 间：2024 年 月 日